


電話號碼： 2869 9225

傳真號碼： 2521 7518

便 箋

受 文 者： 總議會秘書(2)2  
經由首席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30/4

發 文 者： 議會秘書(申訴)2

本函檔號： CP/C 161/2007

日 期： 2007年4月30日

---

**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的意見**

一市民孫先生於2007年4月16日親臨申訴部，他於2007年4月16日上午在尖沙咀一行人路上行走時，因傷風而引發一個噴嚏，而飛沫亦落在一個公眾垃圾桶內，但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職員就此立即上前向他作出檢控，因為飛沫是需要用紙巾包好才可棄進垃圾桶內，因此食環署向孫先生發出傳票，孫先生需於1個月內繳交罰款港幣1,500元。他於當日下午前來申訴部解釋他當時是面向一個公眾垃圾桶內打噴嚏而非有意破壞環境衛生，而且他已60多歲，收入有限而且健康欠佳，因此有困難繳交罰款。希望本處能轉介他的個案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作出跟進並希望申訴部能為他提供援助，同時要求申訴部為他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他對食物環境衛生署《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的申訴文件，及對初犯者必須繳交巨額罰款(港幣1,500元)的意見。

2. 由於個案不屬於立法會申訴制度下可處理的事項，故申訴部未能就上述事宜向他提供援助，只能為孫先生提供資料，讓孫先生親身到社署查詢有關詳情。孫先生對此表示明白，但仍希望委員會能就此項高昂罰款政策作出研究，修訂有關罰款額。

3. 隨文附上孫先生的1份意見書，以供備悉。

議會秘書(申訴)2

  
(陳日華)

連附件

致申訴主任 陳先生：

檔案編號 CP/258/2007

本人 孫勝利於 2007 年 4 月 16 日上午十一時許行經吳沙咀碼頭附近，因身患傷風感冒，一時喉嚨滾滾，忍不住打噴嚏，向若垃圾桶內吐口水。由於年紀已大，平腳又太靈活，因此未能及時取出手帕或紙巾包好。食環署人員立即對我作出上述檢控。

此舉實非本人刻意想做，本人也不願違背香港法例，實因年老以致動作遲緩所致。本人近日生意欠佳，經濟出現相當大問題；但又未能符合申請綜援資格，對此巨額罰款感到非常煩惱。本人在港居住四十餘年，一向奉公守法，絕無犯罪紀錄，对上述奉告深感歉意。因此期許貴處代為求情，不勝感激！敬頌時祺。

小孫勝利 敬上

2007 年 4 月 24 日

本人經過今次教訓，覺得罰款是應該，但是對一個一向奉公守法及初犯的老人家實在是沉重的打擊及負擔，因處，本人希望藉此向立法會議員表達意見，希望能夠將港幣 1,500 元的罰款降低，特別是初犯者及希望執法人員能酌情處理，多謝！

小孫勝利 2007-4-24